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昨日一致裁定《禁止蒙面規例》司法覆核，政府方終極勝訴，而25名反對派提出的上訴則被駁回。判詞指，政府去年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以「危害公安」為由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並無違憲，即合法與非法遊行集會均不可蒙面。判詞認為，

《禁止蒙面規例》雖會影響集會、示威等自由，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政府在限制個人權利及為社會帶來裨益之間已取得公正的平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特區政府去年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危害公安」為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度因原訟庭裁定違反基本法而失效。之後，律政司提出上訴獲判部分得直，上訴庭早前裁定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屬合憲，以及禁蒙面法部分合憲。不過，律政司和提控的前任泛民議員均認為條例尚有須釐清之處，並獲上訴庭批出終審上訴許可。

本次涉及緊急法及《禁止蒙面規例》的終極上訴案，政府方上訴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及律政司司長，由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孫靖乾資深大律師等人代表；反對派上訴人郭榮鏗等24人由李志喜資深大律師及陳文敏資深大律師等人代表，另一反對派上訴人梁國雄（長毛）則由潘熙資深大律師代表。

五法官一致裁定政府得直

案件由首席法官馬道立、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張舉能，以及海外非常任法官賀輔明，合共五位法官審理。五位法官一致裁定政府上訴得直。

終審法院拒絕反對派就《禁止蒙面規例》違憲問題所提出的覆核，指雖然根據基本法，立法權力歸屬立法會，但立法會亦可授權他人，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規。判詞強調所指的並非一般立法權，而是根據緊急法在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制定附屬法規的權力，特首的權限雖然寬廣且有彈性，但並非違憲，亦不是完全沒有受到有效的制約。例如基本法要求對公民權利設限必須符合「依法規定」和「相稱性」的要求，亦受制於司法覆核或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等，故此不認同是權力過大。

示威者蒙面起「壯膽」作用

至於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否合憲，終極判詞指沒爭議的是去年10月初，香港經歷暴力升級，出現法律與秩序敗壞的情況。示威者及支持者佩戴蒙面物品，為其參與暴力行為起了「壯膽」作用，以及濫用匿名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及警方調查，亦有蒙面暴力示威者混入和平集會中，令集會演變成暴力。

集會示威等自由權利非絕對

終審法院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旨在應對持續數個月的暴力及不法情況，而有關情況導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構成緊急法下危害公安的情況。雖然《禁止蒙面規例》會影響集會、示威等自由，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因而裁定在未經批准集結、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下，進一步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限制都是相稱的，而有關限制是為了達至正當目的，即避免及遏止和平的公眾集結演變成暴力場面。

判詞續指，考慮因為暴力示威者而受到人身及財產損害的人士、希望和平示威但因持續出現的暴力情況而卻步的人士，以及香港的整體利益，再考慮蒙面示威者在隱藏身份的情況下，自以為不用受到法律制裁而作出損害法治的行為，裁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作出的一個相稱回應，而該等限制沒有超乎合理所需，認為政府在限制個人權利及為社會帶來裨益之間已取得公正的平衡。

政府終極勝訴 遊行不可蒙面

判詞指限制個人權利及為社會帶來裨益已取得公正平衡

遊行不可蒙面



示威者及支持者佩戴蒙面物品為其參與暴力行為起了「壯膽」作用。資料圖片



大批戴上面具及蒙面的示威者非法集結。資料圖片

不少暴徒均蒙面掩飾身份。資料圖片

判詞摘要

●《禁止蒙面規例》雖會影響集會、示威等自由，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政府在限制個人權利及為社會帶來裨益之間已取得公正的平衡。

●根據香港基本法，立法權力歸屬立法會，但立法會亦可授權他人，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規。

●使用《禁止蒙面規例》旨在應對去年持續數個月的暴力及不法情況，達至正當目的，即避免及遏止和平的公眾集結演變成暴力場面，而有關情況已導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構成緊急法下危害公安的情況。

●引用緊急法限制受保障權利的規例，亦須符合香港基本法中「依法規定」及「相稱性」的要求，並受制於司法覆核或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等，故不認同是權力過大。

●考慮各方示威者利益，以及蒙面示威者隱藏身份作出損害法治的行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作出的一個相稱回應，而該等限制沒有超乎合理所需。

資料來源：終審法院判詞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湯家驊：個人表達權利不得凌駕社會安全

特稿

多名政界人士對終審法院的裁決表示歡迎，認為可以釐清目前的爭議，並確立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條例制訂禁蒙面法是合憲合法。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裁決確立了即使「公民抗命」權利也不得凌駕社會整體安全和利益，必須和平行使的原則，並確立政府就公共安全訂立緊急法例的權力。他又批評，民主派過往似乎將暴力示威者權利凌駕整個社會利益，今次法院已明確否決這一點。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禁蒙面法的重要性是避免有人藉機隱藏身份，做出極端的行為。終審法院的判

詞已指明，即使本來和平的遊行亦有機會演變並出現暴力情況，期望在有關裁決確立後，市民能夠明白這點。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裁定禁蒙面法合法合憲是彰顯公義。今次法庭的裁決，發出了一個明確的信息，即基本法賦予大家享有集會自由，但自由不能被濫用。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今次裁決可以釐清目前的爭議，包括政府根據緊急條例制訂禁蒙面法是合憲合法。遊行示威表達自由並非絕對，根據本港法例、國際人權公約，就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表達自由可根據「相稱」原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約。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確立緊急法符基本法 港府歡迎判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特區政府昨日對終審法院裁定政府就《禁止蒙面規例》的司法覆核獲得終極勝訴表示歡迎，認為有關裁決確立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符合基本法，以及《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活動使用蒙面物品而限制相關權利是符合相稱性要求。

代表政府方的律政司指，終審法院確認《禁止蒙面規例》在本質上需要賦予行政機關寬廣且具彈性的立法權力，以迅速及充分應對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在緊急或危害

公安的情況下，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認為符合公眾利益時，就訂立規例作出決定。法院同時指出，授予該些立法權力實有需要，尤其當立法會未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運作以對有關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作出回應並通過必須的法例。

至於在《禁止蒙面規例》方面，終審法院亦注意到一些權利受該規例所施加的限制影響，但強調此等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而是可受到合法限制的，包括公眾安全、公共秩序，以及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方面。

隱藏身份避制裁 對法治損害

律政司續指，終審法院認同《禁止蒙面規例》的預防和阻嚇性質十分關鍵，而避免和平的公眾集結演變成暴力衝突是其正當目的之核心部分。特區政府完全同意終審法院指出，在尋求為社會利益和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公正的平衡時，需考慮香港的整體利益：蒙面違法者隱藏身份，以為不用受到法律制裁而作出違法行為，實屬對法治的損害。

暴徒蒙面打砸燒 特首引用緊急法

新聞鏈接

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後，大批黑暴不時蒙面混入遊行集會中向警方作出挑釁及大肆燒、砸、打等破壞行為，屢屢引發暴力衝擊事件。特首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遂在去年10月5日引用俗稱緊急法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危害公安」為由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不過，該條回歸以來首次引用的規例，隨即被25名時任立法會議員及前議員的反對派質疑其合法性與合憲性，並提出司法覆核。

及至去年11月18日，僅實施一個多月的《禁止蒙面規例》被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違憲，而該規例在同年12月10日正式失效。隨後，代表政府方的律政司提出上訴，至今年4月9日終由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政府方部分上訴得直，即以《緊急法》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僅在「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的情況下生效。

由於政府方及提控的反對派一方均不滿判決，認為有關規

例尚有須釐清的法律觀點，雙方遂繼續提出上訴到特區終審法院。案件上月24日及25日經一連兩天聆訊後，昨日頒下判詞，裁定政府終極勝訴，即《禁止蒙面規例》並無違憲。換言之，根據終審判決，日後無論合法與非法遊行集會，參與者均不可蒙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黑暴不時蒙面混入遊行集會中打、砸、燒。資料圖片

理大黑暴女生 違禁蒙面法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去年10月27日再於尖沙咀進行非法集會後，流竄全港多區繼續集結及大肆破壞，當日4名學生在紅磡被警員截查時搜出口罩及鐵鎚，涉嫌違反《禁止蒙面規例》及非法集結等罪被控。4人早前經審訊後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裁決，其中一名就讀理工大學的23歲女被告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意圖作非法用途共3罪罪成，判囚8個月。至於另外3名被告則獲判罪名不成立。

4名被告依次為理工大學設計系女生傅詠琳（23歲）、女生林美珊（19歲）、女生袁靖恩（20歲）和15歲男生，他們被控於去年10月27日在紅磡德安街與紅磡道交界，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即分別使用深灰色或黑色口罩；另外首被告被加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

工具意圖作非法用途罪，即同日同地管有一把29厘米長的鐵鎚。

案發時帶備口罩助避刑責

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指，當晚上9時起現場有逾200人聚集叫囂，有人以粗言穢語辱罵及用鎗射筆照向警方，並投擲石頭及疑似水樽，無視警方多次舉藍旗警告。首被告早知集結者的行為和規模，認為她的意圖必定是夥同他人與警方對抗，加上案發時她除帶備鐵鎚和可助逃避刑責的口罩外，亦帶備了手套以防留下指紋，遂以9個月作量刑起點，考慮到她過往品行良好，案發後專注學業，酌量減刑1個月，最終判她入獄8個月。

其餘3名被告，嚴官認為警員在追截示威者期間，曾有人穿插在兩方之間，考慮到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當時的衣着不算獨特，服飾又和警員描述的不符，不排除警員認錯人，故裁定她們無罪兼可取回訟費。至於15歲男生，雖然衣着特徵與投擲水樽的示威者相似，但因現場的人眾多，亦不能排除衣着相同的可能性，故同樣裁定脫罪。